

專案質詢

9-1-17-040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宜民，有鑑於教育部對其業管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管理，有極為不合理之處，恐不利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自治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，『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』（後簡稱該要點）內諸多法條用語意思模糊，恐不利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自治。如：該要點第十點各項規定皆用『不宜』一詞，然實際訪查財團法人，多表示教育部多將『不宜』從嚴解釋為『不得』，並以行政手段逼迫各基金會就範。
- 二、再者，現行財團法人並非均受政府補助或捐助成立。若其財務來源非受政府捐（補）助，而教育部卻用高密度管理、監督，恐不利民間自主捐助成立相關教育基金會，亦迥異於其他部會對所屬財團法人之監督、管轄。
- 三、爰此，要求，（一）行政院通盤檢討教育部所屬教育財團法人監督要點，該要點既依民法而訂之，理應回歸民法自治精神，豈能任其高密度對財團法人施以行政監督。（二）各單位相關管理財團法人之監督要點用語明確化，減少行政人員解釋濫權。（三）要求行政院依財團法人受政府捐（補）助多寡，區分監管機制，避免自主成立之財團法人，因過多規約與管制機制而放棄從事公益之目的。